附件龙里县2023年教师资格证认定注意事项

一、现场确认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仔细阅读相应认定机构的认定注意事项，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1.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原件（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地居住证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的可不提交。（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合格报告原件（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到龙里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并做好体检前注意事项及禁忌，体检当天禁食禁水）。

下载《体检表》须知：请实名加入龙里县教师资格认定交流QQ群，群号：258226523，自行在群共享文件中下载。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的需下载《贵州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A4纸双面打印)，其余的需下载《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A4纸双面打印)，《体检表》上粘贴的照片和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必须一致，体检费用自理。

5.本人近期(近6个月内)一寸(照片规格：不大于190K)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相片2张(该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完成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网址：[http://www.ntce.cn](http://www.jszg.edu.cn/) ，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完成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的证明材料指的是2014年前（不含2014年）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的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严肃处理。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二、现场确认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    点：龙里县教育局政工科

联 系 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854—5638345

三、认定结果公示、查询及证书领取有关要求

1.认定结果公示和查询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2.教师资格证书领取时间：计划于6月12日前向上半年第一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8月7日前向上半年第二批次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11月24日前向下半年申请的符合认定条件者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具体领证时间以电话或群信息通知为准。（周末、节假日除外）

3.教师资格证书领取地点及方式：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龙里县教育局政工科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为方便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信息交流，凡在龙里县确认点申请办理的人员，请实名加入龙里县教师资格认定交流QQ群，群号：258226523 。